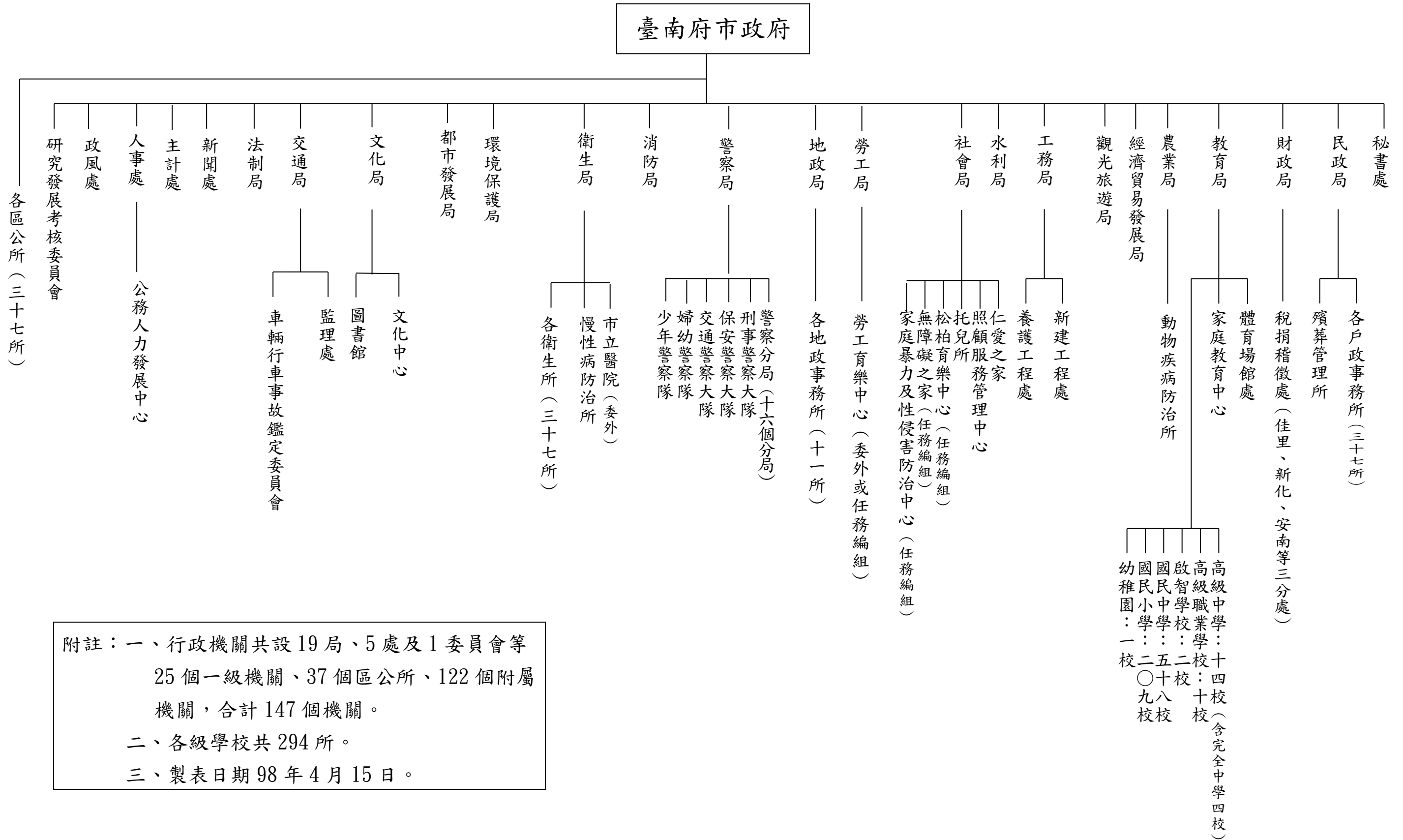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9-1-2

# 直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



附註：一、行政機關共設 19 局、5 處及 1 委員會等 25 個一級機關、37 個區公所、122 個附屬機關，合計 147 個機關。  
 二、各級學校共 294 所。  
 三、製表日期 98 年 4 月 15 日。